

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105.12.27(105)華產企字第 36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但不含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